



2002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递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2001年3月7日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2001年3月7日至12月31日委员会活动的说明（见附件）。委员会今天2002年1月16日通过的这份报告是依照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
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纪梭·马布巴尼(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这份报告涉及 200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2. 主席团由纪梭·马布巴尼大使(新加坡)担任主席,爱尔兰和毛里求斯代表团担任副主席。在这段时间内,除了非正式协商以外,委员会举行了九次会议。

二. 背景资料和委员会工作摘要

A. 背景资料

3. 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788 (1992) 号决议对利比里亚实施了全面彻底的武器禁运,1995 年 4 月 13 日第 985 (1995)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监测其执行情况的委员会。

4. 安理会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 (2001) 号决议解散了上述委员会,终止了武器禁运,并以立即生效、为期 14 个月更全面的武器禁运取而代之。安理会还根据这项决议还设立了一个新的委员会,以确保有效执行新的武器禁运,并规定如果利比里亚在两个月内不停止支持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和该区域的其他武装叛乱集团,可能实施钻石交易禁令和旅行禁令。

5. 2001 年 4 月 12 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43 (2001) 号决议第 14 (i) 段,委员会根据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制定了一份应从利比里亚驱逐的联阵成员的名单。这份名单最初在 2001 年 4 月 12 日作为 SC/7047 分发,在 2001 年 5 月 20 日予以订正(SC/7062)。

6. 2001 年 5 月 7 日,依照第 1343 (2001) 号决议第 8 段,第 6 段(钻石禁令)和第 7 段(旅行禁令)所载各项措施生效,为期 12 个月。2001 年 6 月 4 日,依照该决议第 14 (e) 段,委员会分发了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人员的初步名单(SC/7068)。

7. 安理会第 1343 (2001) 号决议还设立了一个五人专家小组,为期六个月,以便除其他外监测制裁执行情况,并调查任何违反情况(S/2001/268)。该小组在 2001 年 4 月 15 日开始工作,在 2001 年 7 月 15 日就其活动向委员会作出了初步简报。该小组的报告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作为 S/2001/1015 分发。

B. 委员会活动摘要

8.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 13 项根据第 1343 (2001) 号决议第 7(a) 段发出的旅行通知,并审议了 35 项根据决议第 7(b) 段提出的旅行禁令豁免请求,

其中 28 项请求获准。委员会还收到了 13 项要求从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人员名单（2001 年 6 月 4 日 SC/7068）上除名的请求，尚未收到根据第 5(c)段提出的非致命军事装备免除管制的任何请求。

9. 委员会在其 7 月 20 日、8 月 7 日和 12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5 和 9 次会议上分别决定，保留请求将其姓名从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人员名单上除名的 7 个人的姓名。2001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其（第 5 次会议）关于对旅行禁令名单进行季度审查的决定，委员会以无异议程序决定删除五个人的名字。下一季度审查将处理悬而未决的删除请求。随后，旅行禁令名单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作为 SC/7253 重新分发。

10. 委员会已详细讨论但未能通过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4(c)段规定的工作准则。

11. 根据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8 段，其中请各国在旅行禁令名单公布后 3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 5 至 7 段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迄今从各国收到了对 2001 年 6 月 7 日委员会普通照会（SCA/1/01/(10)）和 2001 年 8 月 27 日后续照会（SCA/1/01(14)）的 43 份答复(见附录)。

C. 违反和据称违反制裁制度的情况

12. 根据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4(b)段，委员会受权“审议各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据称违反决议第 5 至第 7 段所定措施的情报并对此采取适当行动，可能时查明据报从事这类违禁行为的人员或实体，包括船只或飞机，并且向安理会提出定期报告。”

13. 在 2001 年 4 月 5 日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01 年 3 月 8 日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给主席的信，其中提供关于可能违反武器禁运的情况的情报。至于后续行动，委员会只能商定，主席应致信这位外交部长，感谢他提供情报。

14. 委员会自那时起没有收到各国关于违反制裁制度情况的情报。根据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9(e)段，委员会注意到的这方面的有关情报载于专家小组的报告。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22 日和 25 日的会议；2001 年 11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非正式磋商和 2001 年 1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第 4405 次会议）讨论了该报告。后来，委员会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和 28 日及 2001 年 12 月 12 日讨论了报告所载的据称违反情况和建议。委员会在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9 次会议上请主席发信要求据称违反 1343（2001）号决议第 7 段的国家提供资料。

三. 其他活动

15. 2001 年 4 月 13 日至 20 日，主席按照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制裁委员会的工作”的 1999 年 1 月 29 日 S/1999/92 号文件第 2 段对该地区(马里、几

内亚、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进行实况调查。视察的目的是要查明:制裁制度的可能影响、执行武器禁运、定于2001年5月7日生效的钻石交易禁令和旅行禁令的结果和困难情况;重申安全理事会第1343(2001)号决议第2段对利比里亚政府提出的要求;并向利比里亚政府提出应予驱逐的联阵成员的名单(SC/7047)。2001年4月27日和5月4日,主席分别向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介绍了他访问该地区的情况。

16. 2001年5月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第1343(2001)号决议第23段的规定,对第5段规定的武器禁运以及利比里亚遵守该决议第2段的要求的情况进行初次审查。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按照该决议第12段规定提出的报告(2001年4月30日,S/2001/424)、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投入和委员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安理会决定执行第1343(2001)号决议第6和7段,以禁令形式,对下列方面实施进一步的措施:禁止进口利比里亚粗金刚石;阻止利比里亚政府和武装部队高级官员及其配偶和经委员会认定向利比里亚邻国的武装叛乱集团提供支持的任何人员旅行(SC/7058)。

17. 2001年5月4日,在安理会举行协商后,安理会主席以安理会成员的名义发表声明,除其他外,指出安理会成员认为现有的资料和利比里亚政府所采取的步骤不足以使安理会决定应当延期实施第1343(2001)号决议规定的进一步制裁。主席强调制裁范围有限、目标明确、对利比里亚领导人具有针对性。他表达了各成员对利比里亚人道主义情况的关切,并表示他们要继续加强联合国、西非经共体和安理会之间的密切合作。

18. 2001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第1343(2001)号决议第23段的规定进行第二次审查,审议了下列报告:主席的口头报告、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S/2001/1015)、秘书长按照决议第13(a)和(b)段(S/2001/939和S/2001/965)和第12段(S/2001/1025)规定提出的关于利比里亚遵守制裁制度的情况的报告。在举行协商后,安理会主席对新闻界发表声明,指出安理会成员已经充分详细讨论过制裁是否已经达到理想的效果的问题;修订制裁制度的前景;进一步实施制裁的可能性;如何确保目前的制裁制度能够保持针对性。他进一步指出各成员同意,安理会必须与利比里亚及其人民保持交往并促进该区域的积极事态发展。最后,他表示安理会成员已经请委员会审查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并尽快就这些建议提出一份报告,供安理会审议。

四. 意见

19. 鉴于没有任何特定的监测机制来确保有效执行制裁制度,委员会敦促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提供有关资料。

附录

各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43 (2001) 号决议
第 18 段提出的答复 (按照提交日期先后排列)

国家	报告日期	文件编号
1. 芬兰	2001 年 6 月 29 日	S/AC. 39/2001/1
2. 新加坡	2001 年 6 月 29 日	S/AC. 39/2001/2
3. 冈比亚	2001 年 6 月 29 日	S/AC. 39/2001/3
4. 俄罗斯联邦	2001 年 6 月 29 日	S/AC. 39/2001/4
	2001 年 9 月 13 日	S/AC. 39/2001/30
5. 联合王国	2001 年 6 月 29 日	S/AC. 39/2001/5
6. 保加利亚	2001 年 6 月 29 日	S/AC. 39/2001/6
	2001 年 8 月 14 日	S/AC. 39/2001/26
	2001 年 10 月 1 日	S/AC. 39/2001/26/Add. 1
7. 乌克兰	2001 年 7 月 9 日	S/AC. 39/2001/7
8. 斯洛伐克共和国	2001 年 7 月 9 日	S/AC. 39/2001/8
9. 厄瓜多尔	2001 年 7 月 9 日	S/AC. 39/2001/9
10. 新西兰	2001 年 7 月 9 日	S/AC. 39/2001/10
11. 摩纳哥	2001 年 7 月 9 日	S/AC. 39/2001/11
12. 法国	2001 年 7 月 12 日	S/AC. 39/2001/12
13. 黎巴嫩	2001 年 7 月 12 日	S/AC. 39/2001/13
14. 伯利兹	2001 年 7 月 16 日	S/AC. 39/2001/14
15. 土耳其	2001 年 7 月 16 日	S/AC. 39/2001/15
16. 斯洛文尼亚	2001 年 7 月 23 日	S/AC. 39/2001/16
17. 葡萄牙	2001 年 7 月 23 日	S/AC. 39/2001/17
18. 牙买加	2001 年 7 月 23 日	S/AC. 39/2001/18
19. 马耳他	2001 年 7 月 23 日	S/AC. 39/2001/19
	2001 年 10 月 1 日	S/AC. 39/2001/19/Add. 1
20. 哈萨克斯坦	2001 年 7 月 23 日	S/AC. 39/2001/20
21. 瑞士	2001 年 7 月 31 日	S/AC. 39/2001/21
22. 列支敦士登	2001 年 8 月 14 日	S/AC. 39/2001/22
23. 比利时	2001 年 8 月 14 日	S/AC. 39/2001/23
24. 奥地利	2001 年 8 月 14 日	S/AC. 39/2001/24
25. 加拿大	2001 年 8 月 14 日	S/AC. 39/2001/25
26. 日本	2001 年 8 月 21 日	S/AC. 39/2001/27
27. 爱尔兰	2001 年 8 月 23 日	S/AC. 39/2001/28

28. 意大利	2001年9月13日	S/AC.39/2001/29
30. 丹麦	2001年9月13日	S/AC.39/2001/31
31. 白俄罗斯	2001年9月19日	S/AC.39/2001/32
32. 中国	2001年9月19日	S/AC.39/2001/33
33. 西班牙	2001年9月19日	S/AC.39/2001/34
34. 克罗地亚	2001年9月25日	S/AC.39/2001/35
35. 尼日尔	2001年9月24日	S/AC.39/2001/36
36. 瑞典	2001年10月3日	S/AC.39/2001/37
37. 美利坚合众国	2001年10月5日	S/AC.39/2001/38
38. 澳大利亚	2001年10月11日	S/AC.39/2001/39
39. 希腊	2001年10月23日	S/AC.39/2001/40
40. 突尼斯	2001年11月15日	S/AC.39/2001/41
41. 毛里求斯	2001年11月27日	S/AC.39/2001/42
42. 墨西哥	2001年12月4日	S/AC.39/2001/43
43. 泰国	2001年12月7日	S/AC.39/2001/44